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闽工信函服务〔2020〕271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0年省级示范物流园区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物流牵头部门，省直有关部门、省属控股（集团）公司：

为加快培育建设一批布局集中、用地集约、功能集成的示范物流园区，根据《福建省创建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实施细则》（闽经信服务〔2017〕144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，该文件可登陆我厅门户网站 gxt.fujian.gov.cn 查阅），现就申报2020年省级示范物流园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应符合《实施细则》规定的条件（其中年运营收入的时间界限为2019年度），并按要求编写申报书，提交相应资料（申报材料为复印件的应加盖项目申报单位公章，申报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，一式2份，并附电子光盘）。已获评省级示范物流园区的不再申报。

二、设区市项目由各设区市物流牵头部门审核后行文报送我厅，省属项目由省直主管部门或其省属控股（集团）公司审核后行文报送我厅。申报截止日期为7月22日。

三、对推荐上报的物流园区，我厅将按照《实施细则》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，并组织专家评审核实。我厅将根据评审核实情况从中择优确定2020年省级示范物流园区。

联系人：谢秀芳（生产服务业处）

电 话：0591-87604045

邮 箱：scfwyc@gxt.fujian.gov.cn

地 址：福州市华林路166号福建经贸大厦602室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。